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魏明谷	服務機關	杉化縣政府	1.縣長
配 /	 偶 及 未	成 年 子女	配偶及	 未成 年 子女
稱	調	姓 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	劉慧如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-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隆中			4,000				10	劉慧如	賣旨	Н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劉慧如 通知日期:106年05月12日